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044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102號
裁定日期	115年06月08日
聲請人	2232-1140616
案由	聲請人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（中華民國78年生）因於85年至87年間發生之妨害性自主案件，對加害人提起告訴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後，聲請再議，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駁回其聲請，聲請人因而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聲自字第98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以聲請人指訴被告涉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、第221條第1項對未滿14歲之女子強制性交及同法第224條之1、第222條第1項第2款對未滿14歲之女子強制猥褻等罪嫌，追訴權時效已完成，而予駁回確定。 1 二、聲請人持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，主張94年1月7日修正前刑法第229條之1、 2 現行刑法第229條之1、88年3月30日修正前刑法第236條、刑法施行法第9條之2及刑事訴訟法第237條第1項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16條保障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、第23條比例原則及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規定，爰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3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四、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對系爭規定 4 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五、至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94年1月7日修正前之刑法第80條、現行 5 刑法第80條與刑法施行法第8條之1前段規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附此敘明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
